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419號

原告 鋒泰五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翊宏

訴訟代理人 嚴奇均律師

柯漢威律師

被告 陳信安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2142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6,475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4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項原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46,471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將請求之金額減縮為726,475元，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陳信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1 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

04 (一)被告自107年12月11日起至110年7月30日止，在原告公司擔
05 任行政助理，負責接洽原告客戶所下訂單、繕打出貨單後交
06 由原告倉管人員出貨、製作請款單向客戶請款及收款等工
07 作，為從事業務之人。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8 業務侵占之犯意，自108年9月27日起至110年8月4日止，於
09 收受如附表一所示原告客戶簽發之票據後，隨即兌現至其所
10 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下稱中信帳
11 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台新
12 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
13 稱郵局帳戶）等帳戶內，以此方式侵占如附表一所示款項，
14 足生損害於原告。嗣原告經客戶反映已繳付貨款，卻仍未見
15 相關出貨及請款單紀錄，經向合作之物流公司調閱相關載運
16 紀錄後，始查悉上情。

17 (二)被告上開業務侵占之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易字第2
18 117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1年5
19 月。未扣案犯罪所得726,475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0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確定在案。又被告嗣雖
21 已返還如附表一編號1至45所示之款項，然就附表一編號46-
22 63所示之款項726,475元迄今仍未歸還，且被告既係以侵權
23 行為取得開款項利益，致原告財產總額不當減少因而受有損
24 害，自己構成不當得利，爰依民法第179條之法律關係提起
25 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其所受之利益726,475元。

26 (三)並聲明：

- 27 1.被告應給付原告726,47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
28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9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31 述。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如附表一所示侵占票
03 據款項一覽表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易字
04 第2117號刑事偵審卷宗核閱無訛，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05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06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之事
07 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08 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
09 為真實。

10 (二)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1 益，再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
12 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
13 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
14 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
15 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在「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
16 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由於受益人之受益非由於受損
17 人之給付行為而來，而係因受益人之侵害事實而受有利益，
18 因此祇要受益人有侵害事實存在，該侵害行為即為「無法律
19 上之原因」，受損人自不必再就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之原
20 因」負舉證責任，如受益人主張其有受益之「法律上之原
21 因」，即應由其就此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又「非給付型
22 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凡因侵害取得
23 本應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欠缺正
24 當性，亦即以侵害行為取得應歸屬他人權益內容之利益，而
25 從法秩權益歸屬之價值判斷上不具保有利益之正當性者，即
26 應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而成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100
27 年度台上字第89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於任職原告
28 公司期間，自108年9月27日起至110年8月4日止，多次利用
29 職務之便，將其業務上所持有原告之款項侵占入己（即被告
30 於收受如附表一所示原告客戶簽發之票據後，兌現至其所有
31 金融帳戶內），致原告因而受有損害726,475元，且被告未

能釋明其受有上開利益有何法律上之原因，是依前揭規定及判決意旨，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被告返還其所侵佔支系爭票據款項726,475元，洵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26,47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政良

附表一：

編號	客戶名稱	入帳日期	金額	存入帳戶	備註
1	潤發油企業有限公司	108年9月27日	1萬156元	中信帳戶	已於110年7月30日將款項歸還原告
2	英高五金有限公司	108年11月7日	4萬3500元	中信帳戶	同上
3	遠大五金有限公司	108年11月8日	9萬2970元	中信帳戶	同上
4	和勤五金有限公司	108年11月29日	3萬8430元	中信帳戶	同上
5	潤發油企業有限公司	109年1月3日	1萬9500元	中信帳戶	同上
6	興大五金商行	109年1月3日	1萬4818元	中信帳戶	同上
7	松記研磨有限公司	109年1月6日	2萬3730元	中信帳戶	同上
8	名揚五金行	109年1月6日	1萬4632元	中信帳戶	同上
9	遠大五金有限公司	109年1月9日	8萬651元	中信帳戶	同上
10	晁利企業有限公司	109年1月15日	8萬4315元	中信帳戶	同上
11	南和五金行	109年1月22日	4萬5912元	中信帳戶	同上
12	隆興工具五金行	109年1月30日	1萬3230元	中信帳戶	同上
13	和勤五金有限公司	109年1月30日	6萬6150元	中信帳戶	同上

(續上頁)

01

14	和傑漆料有限公司	109年2月7日	1萬3230元	中信帳戶	同上
15	晁利企業有限公司	109年3月13日	10萬4370元	中信帳戶	同上
16	坤昇實業有限公司、 長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3月31日	4萬293元	中信帳戶	同上
17	奇漢五金有限公司	109年4月1日	3萬5300元	中信帳戶	同上
18	英高五金有限公司	109年4月1日	4萬8500元	中信帳戶	同上
19	遠大五金有限公司	109年4月9日	9萬6359元	中信帳戶	同上
20	和傑漆料有限公司	109年5月18日	1萬3230元	中信帳戶	同上
21	進大五金行	109年5月18日	2萬2582元	中信帳戶	同上
22	遠大五金有限公司	109年5月18日	7萬8055元	中信帳戶	同上
23	坤昇十業有限公司	109年5月19日	3萬7900元	中信帳戶	同上
24	進大五金行	109年5月19日	2萬4551元	中信帳戶	同上
25	奇漢五金有限公司	109年5月19日	6353元	中信帳戶	同上
26	奇漢五金有限公司	109年5月19日	9660元	中信帳戶	同上
27	奇漢五金有限公司	109年5月19日	5000元	中信帳戶	同上
28	奇漢五金有限公司	109年5月19日	1萬8000元	中信帳戶	同上
29	奇漢五金有限公司	109年5月19日	8800元	中信帳戶	同上
30	英高五金有限公司	109年5月19日	4萬6400元	中信帳戶	同上
31	奇漢五金有限公司	109年5月19日	6303元	中信帳戶	同上
32	英高五金有限公司	109年6月9日	5萬5900元	中信帳戶	同上
33	南和五金行	109年10月14日	1萬6800元	中信帳戶	同上
34	遠大五金有限公司	109年10月14日	7萬3815元	中信帳戶	同上
35	遠大五金有限公司	109年10月14日	8萬3127元	中信帳戶	同上
36	大世鋒五金有限公司	109年10月14日	1萬7906元	中信帳戶	同上
37	坤昇實業有限公司、 長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0月14日	1萬2410元	中信帳戶	同上
38	德昌五金行	109年10月15日	5163元	中信帳戶	同上
39	坤昇實業有限公司、 長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0月15日	3萬8220元	中信帳戶	同上
40	名揚五金行	109年10月15日	2萬5300元	中信帳戶	同上
41	永昌五金行	109年10月15日	2萬4000元	中信帳戶	同上
42	英高五金有限公司	109年10月15日	3萬9100元	中信帳戶	同上
43	坤昇實業有限公司、 長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0月15日	1萬6600元	中信帳戶	同上
44	英高五金有限公司	109年10月15日	4萬7100元	中信帳戶	同上
45	德昌五金行	109年10月15日	1675元	中信帳戶	同上
46	遠大五金有限公司	110年8月3日	7萬3317元	中信帳戶	款項尚未歸還原告
47	坤昇實業有限公司、 長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8月4日	3萬3915元	中信帳戶	同上

(續上頁)

01

48	坤昇實業有限公司、 長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8月4日	4萬4800元	中信帳戶	同上
49	英高五金有限公司	110年8月4日	3萬4700元	中信帳戶	同上
50	坤昇實業有限公司、 長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8月4日	3萬9900元	中信帳戶	同上
51	遠大五金有限公司	108年10月14日	7萬4365元	台新帳戶	同上
52	遠大五金有限公司	108年12月10日	10萬7358元	台新帳戶	同上
53	興大五金商行	109年2月13日	1萬1903元	台新帳戶	同上
54	英高五金有限公司	109年2月13日	1萬7100元	台新帳戶	同上
55	南和五金行	109年2月19日	1萬2226元	台新帳戶	同上
56	南和五金行	109年2月19日	1萬836元	台新帳戶	同上
57	南和五金行	109年2月19日	2萬4230元	台新帳戶	同上
58	坤昇實業有限公司、 長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2月19日	4萬9000元	台新帳戶	同上
59	南和五金行	109年2月20日	1萬5610元	台新帳戶	同上
60	晁利企業有限公司	109年4月16日	13萬6395元	台新帳戶	同上
61	名揚五金行	108年10月1日	1萬262元	郵局帳戶	同上
62	坤昇實業有限公司、 長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10月21日	1萬3233元	郵局帳戶	同上
63	隆興工具五金行	109年1月10日	1萬7325元	郵局帳戶	同上